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 弘高　　公告编号：2017-132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正在洽谈重大战略合作及具体项目的服务合同，合作方所在行业为特色小镇、特色园区、特色主题公园、特色文旅地产、特色观光消费等项目的投资和运营。本公司是行业中少有的以创意设计为核心，设计和施工一体化的，定位于中高端市场的大型建筑装饰公司，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参控股的公司以及行业中的协同战略合作伙伴已具备建设行业综合服务能力，特色园区、特色小镇和特色文旅项目等是弘高创意重点发展的业务方向之一。本次公司拟与合作方建立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并商谈具体项目的服务合同，未来将积极参与合作方优质项目的开发、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目前该事项正在商谈之中，为了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弘高；证券代码：002504）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十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同时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